

渭南师范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网格化管理办法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和王建利同志在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结合我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现状，特制定此办法。

一、教职工范围：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含人事代理）、外籍教师、离退休人员和各类临时用工。

二、实行网格化管理，结合教职工近期居住地，分为以下几类：

- （一）居住在学校三个校区内的教职工及共同居住的家属；
- （二）居住三个校区外（不含湖北省和境外）的教职工；
- （三）居住在湖北省的教职工；
- （四）居住在境外的教职工。

三、各类人员的管理

（一）居住在学校三个校区的教职工

1. 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属，均要严格执行保卫处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内人员外出管理通知》，遵守门卫管理，尽量不要外出，外出必须实行登记和报备审批制度；尽量不在校园内散步，不聚集、不串门；外出必须戴口罩。

2. 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属，自外省返校之日起，必须给部门

负责人汇报，并由部门负责人将其加入到“渭南师院传染病防控工作群”，居家自行隔离14天，每天在群里汇报家庭人员健康状况。

3. 有预感接触史、正在居家隔离的教职工及共同居住的家属，坚决遵守有关隔离的规定，不得随便离开家庭，及时向学校防控办汇报身体健康状况。

4. 一旦出现类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的教职工和家属，应立即拨打120电话（或学校值班电话0913-2133976、2133005），由急救车辆上门接诊，不得自行前往。

（二）居住三个校区外（不含湖北省和境外）的教职工

1. 每天主动向本部门负责人汇报本人及共同居住家属的身体健康状况、外出情况。

2. 原则上在现居小区生活，不得随意返校。若必须返校，务必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返校，返校后按相关规定自行隔离。

3. 在现居住小区，遵守属地管理原则，配合所在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 一旦出现类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必须及时在属地市、区定点医院就诊，并向本部门负责人汇报身体健康状况。

（三）居住在湖北省的教职工

1. 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属身体健康的，遵守属地管理原则，配合所在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每天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汇报身体健康状况和外出情况。

2. 在现居住地生活，不得随意返校。若必须返校，务必经本部门负责人报学校防控办批准后方可返校，返校后按相关规定实施居家隔离，并向学校防控办报告接触的人群、乘坐列车或飞机等交通工具的时间和班次等详细信息。

3. 一旦出现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类似症状，应立即拨打当地 120 电话，前往当地指定医院接受治疗，并及时和定期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汇报身体状况。

（四）居住在境外的教职工

1. 严格遵守所在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规定，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 原则上在现居住地生活，没有特殊理由，不得前往其他国家或回国。若需离开现居住地前往其它国家，必须提前告知本部门负责人，经同意后方可离开；若需回国，必须提前向本部门负责人申请，经学校防控办批准后方可回国。回国后，不得前往疫情重灾区，建议直接返校或回家，按有关规定实施居家隔离。

渭南师范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 年 2 月 1 日